

◎ 耕地租約之訂立、變更、終止、換訂、註銷或更正

應由出租人會同承租人於登記原因發生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前項租約登記，出租人或承租人不會同申請時，得由一方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單獨申請登記，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登記外，鄉（鎮、市、區）公所應通知他方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由該管鄉（鎮、市、區）公所逕行登記：

- 一、經判決確定。
- 二、經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
- 三、經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或調處成立。
- 四、出租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
- 五、耕地全部經承租人承買或承典。
- 六、耕地標示變更，經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完畢。
- 七、出租人或承租人姓名、住址變更。
- 八、耕地之一部經政府機關徵收。

前項收受通知之他方提出異議，且其異議屬耕地租佃爭議者，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處理。但區公所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為准否收回自耕案件之核定與調處，當事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

◎ 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申請收回自耕終止租約或承租人申請繼續承租

出租人、承租人依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第4、5、6點規定申請收回自

耕終止或續訂租約登記時，**應於耕地租約期滿翌日起 30 日內為之。**
出租人、承租人於前項期間內，均未提出申請時，**鄉（鎮、市、區）公所**
應逕為辦理租約註銷登記，將登記結果公告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出租人、
承租人。